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56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告 A 0 4

A 0 5

A 6

A 0 7

A 0 8

A 1 0

被代位人 A 0 9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壹拾捌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可參）；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

01 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
02 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以一
03 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
04 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
05 最高者定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06 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
07 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
08 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
10 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
11 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
12 總價額，按原告之應繼分比例定之。

13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A 1 0、A 0 8就附表編號一
14 所示土地（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之繼承登記應予
15 塗銷；(二)被代位人A 0 9及被告A 0 4、A 0 5、A 6、A
16 0 7就被繼承人甲○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按應繼
17 分比例1/5分割為分別共有。查原告上揭第(一)、(二)項聲明之
18 訴訟標的固有不同，但最終經濟目的並未超出請求分割遺產
19 之範圍，揆諸前開說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最高者
20 訂之。就原告(一)請求塗銷繼承登記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21 以請求塗銷之標的，即系爭土地之客觀交易價值9,540,000
22 元為據。另原告(二)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甲○遺如附表所示
23 遺產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A 0 9因分割所
24 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A 0
25 9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故此部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8,
26 006元(詳附表說明欄2.所示)。依前揭說明，訴之聲明(一)、
27 (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亦即訴之聲明(一)
28 之訴訟標的價額9,540,000元定之，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29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30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
31 第一審裁判費113,118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02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03 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
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
09 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謝佳妮

12 附表：

13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06.0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9,540,000元
2	中華郵政○○郵局活期存款	13元
3	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19元
合計		9,540,032元

說明：

- 1.上述編號1至3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
- 2.被代位人A09之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是A09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1,908,006元(9,540,032元×1/5=1,908,006元，整數以下四捨五入)。